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对采取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①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第122段内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又回顾大会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23段中认为，还应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内指出，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③第14段指出：**

“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大会应当铭记着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特别是该决议的第一段，并铭记着同样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39/150号决议，于其第四十届会议对这项问题续加审议”；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核武器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立场，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考虑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评议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①同上，《补编第28号》(A/40/28)。

40/15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1B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60号决议，

特别回顾它曾决定召开一次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国际会议，会前须周密筹备，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同时决定设立一个会议筹备委员会，负责就国际会议的临时议程、程序、地点、日期和会期等事项，以协商一致方式拟订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④并核可报告所载的建议；**

2. **建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采纳筹备委员会拟订的下述临时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5. 出席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通过议程。
7. 安排工作。
8. 审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一切方面和领域，以期达成适当的结论。
9. 审议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开支——的水平和数额对世界经济及国际经济和社会情况，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影响，并就补救措施拟订适当建议。

10. 审议如何通过裁军措施腾出更多的资

④同上，《补编第51号》(A/40/51)。

源用于发展目的，特别是用以造福发展中国家。

11. 通过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

12. 通过国际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3. 并建议国际会议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关于程序的各项提议；^⑩

4. 对法国政府提请担任国际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并因此决定国际会议于1986年7月15日至8月2日在巴黎举行；^⑪

5.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国际会议，并对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适用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中所载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节的规定；

6. 授权筹备委员会再举行一届(必要时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两星期，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专门审查列入国际会议议程的实质问题；

7. 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应于1986年4月1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如有必要，第三届会议于6月在纽约举行，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必须尽量减低费用和确保充分代表性；

8. 请秘书长任命国际会议的秘书长；

9. 请国际会议秘书长对筹备委员会报告第19段内所述的任务，提供协助，并注意执行第20段(文件)、第21段(召开裁军和发展领域知名人士小组会议)、^⑫第22段(向大会提供有关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资料)和第23段(散发有关国际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资料)内所载的建议；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筹备委员会报告第20段内所载的建议，充分协助文件方面的准备工作。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⑩同上，第三节，E部分。

^⑪参看第X.B.1节，决定40/473。

^⑫嗣后称“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问题知名人士小组。”

40/156.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欢迎国际上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兴趣日渐增加，

铭记着《南极条约》^⑬ 及其所发展的制度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⑭

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是有益的，

肯定其信念：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永远继续专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⑮ 和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的有关各段，^⑯ 以及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⑰

认识到南极洲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环境、科研和气象等方面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意义，

因此确认南极洲涉及全人类的利益，

铭记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⑱

^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第72页。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48至55次会议；和同上，《第一委员会，会期单册》，更正。

^⑮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三节，第122和123段。

^⑯A/40/854-S/17610和Corr.1，附件一，第58-60段。

^⑰A/40/666，附件二，CM/Res.988(XLII)号决议。